

遗失声明

●金桥开发区大嘴鲜生果蔬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代码 92150193MA0QAMUT3B,声明作废●金桥开发区大嘴鲜生果蔬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 JY11501051122115,声明作废●新城区玺鲜农场超市营业执照副本丢失，代码 92150102MA0Q84056H, 声明作废●新城区玺鲜农场超市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 JY11501020101112,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财神庙街玺鲜农场超市营业执照正本丢失，代码 92150102MA13QCBC9J, 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财神庙街玺鲜农场超市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许可证编号 JY11501021126816 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县府街佳佳园玺鲜农场超市营业执照正本丢失，代码 92150103MA13R0PM80, 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县府街佳佳园玺鲜农场超市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许可证编号 JY11501031066146, 声明作废●新城区利民街玺鲜农场超市营业执照正本丢失，代码 92150102MA0Q92PN2J,声明作废●新城区利民街玺鲜农场超市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许可证编号 JY11501020100886 声明作废●土默特左旗华艺广告材料行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密码纸,账号 05530201040001946 核准号 J19100150275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察素齐分理处，声明作废●包头市其利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150204000022984,声明作废●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乐万家门市部 (代码 92150824MA0NH7MXXY)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美味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 (编码 1502020058200) 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安之居房产经济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印鉴卡、财务章，账号 1215500000265963 核准号 J1910024320401,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声明作废●刘俊宾 (身份证号 150102197611253510)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 8 号楼 1222 房收据丢失编号 0414962 金额 93048 元,收据编号 20309565 金额 93048 元,由此造成的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包头市亚亨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 91150204MA0R0K604E, 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灿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印鉴卡，账号 05495101040012617 核准号 J1910017547902,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呼和浩特东风路支行，声明作废●锡林浩特市环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码 91152502756665424L)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 (组织机构代码 756665424),声明作废●赛罕区怡香饭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 JY21501720015062,声明作废●胡秋明将与内蒙古骅普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现代华城 16 -2 -402 购房款收据 (收据号 0077278 金额 48000.5 元)及配套费(维修基金,热计量表,有线入网,天然气电表,水表,)收据(收据号 0076760 金额 9180 元)丢失,声明作废●陈志勇将与内蒙古骅普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现代华城 16-2-4-中户购房款收据 2 张丢失，收据号 0067132 金额 60000 元,0075418 金额 70000 元;声明作废●亿利洁能科技(察右前旗)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 (印章编号 1509260003003) 声明作废●内蒙古中影全息科技文化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密码查询单,账号 0602102609100016008 声明作废●乌审旗沙尔利格顺安加油站 遗失 开 户 许 可 证 ， 核 准 号 12057000075802 账 号 81023012200000000000381 开户行: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沙尔利格信用社，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亦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金税盘丢失，税号 91150103092162524Q 特此声明●准格尔旗伊通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公章,财务章,合同章，代码 911506227566856287 声明作废●白亚峰丢失内蒙古金华房地产公司收据 26 -3 -602 编号 0059316,金额:1685 元声明作废●新城区鸿日电脑经销部(代码:232301198201231512)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新城区鸿耀电脑经销部 (代码：23230119820123151202)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准格尔旗新利商砼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代码 91150622597326205X 特此声明●杭锦旗巴拉贡亨通电脑部遗失税控盘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码 115061161103 号码 09089650 - 09089656 通用机打平推式发票，代码 1500173320 号码 0066305 - 00663110 声明作废●包头市兴华法律服务所 (代码 33150000MD31013143) 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王俊平 遗 失 残 疾 证 ， 证 号 1501231977080763144 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包头市中燃百江能源有限公司 遗失取水许可证正副本，证号：S1576553971640 声明作废●内蒙古自治区书刊发行业协会遗失收费许可证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密码纸,开户回单，核准号:J19100010110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大北街支行，账号:0602001009024907940 特此声明●刘飞将呼和浩特市五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彩虹城小区 4#1315 室的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 0011766 金额 254352 元;声明作废●临河区薛永手机配件店遗失公章,编码 1508020004687 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经股东决定，内蒙古通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码 91150100MA0C4WMMN85) 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80000 万元减少至 20000 万元,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包头市其利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号 15020400002298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亮晶晶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50102000098820)股东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包头市亚亨商贸有限公司(代码 91150204MA0R0K604E) 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锡林浩特市环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代码 91152502756665424L) 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内蒙古易嘉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代码 911501033413150356) 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 万元减资至 5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食品召回公告

广大消费者大家好: 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生产的蒙解馄饨(规格:1000/袋)经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market 抽检不合格。为了消费者的健康,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我公司决定召回该批次的产品, 召回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请经销商配合我公司展开召回工作。请购买该批次产品的消费者停止食用, 并在购买门店办理退货手续, 为此给消费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召回负责人:徐大东.联系电话: 18147947888。

包头市小东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彤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代码 91150104MA13TH3QB8M) 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 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通知

致: 恒泰盛都 B 区 1 号楼 2 单元 3104 室业主 陈振宇、胡小艳 (身份证号: 150124XXXXXXXXX0110、150404XXXXXXXXX6323)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 因您一直拖延办理, 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再次下发通知, 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 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 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 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 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 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协议书约定事项, 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 故至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 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致: 恒泰盛都 B 区 2 号楼 1 单元 1003 室业主 赵文明 (身份证号: 150425XXXXXXXXX3891)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 因您一直拖延办理, 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再次下发通知, 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 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 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 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 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 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协议书约定事项, 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 故至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 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致: 恒泰盛都 B 区 2 号楼 1 单元 1901 室业主 张志婷、赵燕龙 (身份证号: 150105XXXXXXXXX0621、150102XXXXXXXXX6617)

我公司已多次通知、催促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 因您一直拖延办理, 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再次下发通知, 通知内容“请您在收到本通知 10 日内携带购房协议、所有购房款收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恒盛广场 D 座 20 层销售部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将所欠购房尾款以银行按揭方式或现金方式一次性交齐。若您在收到该通知后逾期不办理, 我公司将依据《房屋认购协议书》和《房屋认购补充协议书》约定条款, 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 同时我公司将依据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追究您的违约责任,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至今已超过通知时限, 但您至今仍未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办理网签手续并支付剩余购房款, 现我公司再次郑重通知如下:

因您长期不履行协议书约定事项, 致使我公司无法实现与您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之目的, 故至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我公司解除与您建立的全部合同关系, 并由我公司自行对该房屋进行处置, 因此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内蒙古恒盛泰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